

2019年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能包括：1. 依法审理本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商事等一审案件；2. 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3. 依法办理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4.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5.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6.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职业保障等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7. 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8. 负责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设备；9. 开展司法调研、司法统计，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10.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11. 参与辖区综合治理工作；12.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 16 个，总编制数 397 人，其中行政编 267 人、实有在编人数 245 人；事业编制数 4 人，实有在编人数 3 人；退休 4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68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51 辆，包括定编车辆 31 辆和非定编车辆 20 辆。

三、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在强化基层党建工作上再深入，争当贯彻落实新表率；2. 在扎实履职公正司法上再深入，营造法治环境新优势；3. 在推进综合配套改革上再深入，打造深化改革新样板；4. 在智慧法院建设上再深入，变革法院运行新模式；5. 在提供优质司法产品上再深入，推出多元高效服务；6. 在人才培养队伍建设上再深入，树立法院队伍新面貌。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 29,33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617 万元，增长 14%，全部为财政预算拨款。

2019 年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支出 29,33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617 万元，增长 14%。其中：人员支出 13,115 万元、公用支出 1,5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33 万元、项目支出 13,590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 正常年度工资晋升增人增资及法院人员分类改革政策

性增资；2. 案件数量连续增长，审判执行工作量增加，相应增加司法专邮费、人民陪审员经费及办案差旅费等办案经费；3. 新增改造办公办案场所，更新配置办公办案设备等购置费；4. 新增改造办公办案场所，新增审判业务用房改造工程经费。5. 根据上级的改革精神，计划开展司法辅助事务“四化”改革，新增改革试点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29,33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3,115 万元、公用支出 1,5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33 万元、项目支出 13,59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3,11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50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3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3,590 万元，具体包括：

1. 案件审判业务 3,96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立案及民事、商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监督案件审理工作；审前调解、辅助办案、审判后勤及其他案件审判业务。

2. 案件执行业务 1,770 万元，主要用于民商事等各类案件执行工作、司法救助工作、其他案件执行业务。

3. “两庭”建设业务 870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法庭建设业务。

4. 法制文化及宣传业务 327 万元，主要用于法治建设、法制文化及宣传业务。

5. 法院其他业务 842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专项培训业务及法院监督业务等。

6. 前期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改造办公办案场所前期设计及招标工作。

7.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714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8. 综合管理 4,017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党群工作及共青团活动、综合后勤保障管理、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等综合管理工作。

9. 信息管理 150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科技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

10. 预算准备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1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640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改造办公办案场所建设工作。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共计 4,842 万元，其中包括 2019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4,128 万元和 2019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714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9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预算数 15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和外地法院考察学习活动。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9 年预算数 20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 年预算数 204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加油等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9 年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所有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7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00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202万元，减少11%。主要是本院物业管理费改在项目经费中列支。2019年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证后按万元列支，可能存在部分数据相加后不相等的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

上通用设备 3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67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75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配备日常办公设备及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附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表
3. 支出预算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9,339	一、一般公共服务	4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33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
一般性经费拨款	28,6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64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3,805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法院	23,80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10,25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72
财政专户拨款		机关服务	552
二、事业收入		案件审判	4,16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案件执行	1,755
四、其他收入		“两庭”建设	1,515
		其他法院支出	49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
		四、卫生健康支出	35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
		行政单位医疗	350
		五、住房保障支出	3,365
		住房改革支出	3,365
		住房公积金	982
		购房补贴	2,384

本年收入合计	29,339	本年支出合计	29,339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收 入 总 计	29,339	支 出 总 计	29,339

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9年 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 度政府采购项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9,339	15,748	13,590	4,128	714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29,339	15,748	13,590	4,128	714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339	一、一般公共服务	40
一般性经费拨款	28,6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0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64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3,8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法院	23,80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10,255
四、财政专户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72
		机关服务	552
		案件审判	4,166
		案件执行	1,755
		“两庭”建设	1,515
		其他法院支出	49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
		四、卫生健康支出	35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
		行政单位医疗	350
		五、住房保障支出	3,365

		住房改革支出	3,365
		住房公积金	982
		购房补贴	2,384
本年收入合计	29,339	本年支出合计	29,339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9,339	支 出 总 计	29,339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9,339	15,748	13,59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29,339	15,748	13,59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84	2,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2	982	
	2040501	行政运行	10,255	10,25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	2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	2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	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4	1,0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	4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755		1,755
	2040506	“两庭”建设	1,515		1,51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72		5,072
	2040503	机关服务	552		552
	2040504	案件审判	4,166		4,16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0		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90		49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4,128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4,128
	A	货物类	787
	A03	一般设备	256
	A07	专用材料	142
	A10	专用设备	390
	C	服务类	3,340
	C0300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设计	90
	C04	维修	71
	C1000	物业管理	584
	C1300	劳务派遣	1,008
	C9900	其他服务	1,588

注：本表只反映2019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年	219.00		15.00	204.00		204.00
	2019年	219.00		15.00	204.00		204.0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2018年	219.00		15.00	204.00		204.00
	2019年	219.00		15.00	204.00		204.00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9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13,590	13,590		
	案件审判业务	3,961	3,961		2019.1.1--2019.12.31
	案件执行业务	1,770	1,770		2019.1.1--2019.12.31
	“两庭”建设业务	870	870		2019.1.1--2019.12.31
	法制文化及宣传业务	327	327		2019.1.1--2019.12.31
	法院其他业务	842	842		2019.1.1--2019.12.31
	前期费	100	100		2019.1.1--2019.12.31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714	714		2019.1.1--2019.12.31
	综合管理	4,017	4,017		2019.1.1--2019.12.31
	信息管理	150	150		2019.1.1--2019.12.31
	预算准备金	200	200		2019.1.1--2019.12.31
	审判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640	640		2019.1.1--2019.12.31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负责人	黄汉胜			负责人电话	82928005			
联系人	郑键涛			联系人电话	82925865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96113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9611300.00			
财政拨款资金	396113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明细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测算依据	第一季度支出计划	第二季度支出计划	第三季度支出计划	第四季度支出计划
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	6,010,000.00	0.00	6,010,000.00	一、诉讼服务中心U站志愿服务岗6万元; 1.值班义工	901,500.00	2,223,700.00	2,343,900.00	540,900.00
案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	4,800,000.00	0.00	4,800,000.00	为落实上级关于加快推进案件电子卷宗建设的要	960,000.00	960,000.00	1,440,000.00	1,440,000.00
司法档案委托保管服务	1,680,000.00	0.00	1,680,000.00	目前共有两处档案库存放: 一处是专门用作档案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业务会议	50,000.00	0.00	50,000.00	举办我院各类会议开支。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案件审判办案业务费	4,520,000.00	0.00	4,520,000.00	审判办案差旅费157万元; 实习生基地经费180	1,130,000.00	1,130,000.00	1,130,000.00	1,130,000.00
人民陪审员经费	2,900,000.00	0.00	2,900,000.00	根据《深圳法院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试行)》,	5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法律文书送达外包I	1,200,000.00	0.00	1,200,000.00	法律文书送达外包服务, 中标价10万/月, 2016年8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诉讼档案装订扫描服务外包	2,876,300.00	0.00	2,876,300.00	2019年预算支出297.55万元÷12月×11月+14.88万	719,075.00	719,075.00	719,075.00	719,075.00
司法辅助事务“四化”改革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我院原来由司辅中心负责将法律文书送达工作外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国家赔偿金	400,000.00	0.00	400,000.00	1、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案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	1,800,000.00	0.00	1,800,000.00	为落实上级关于加快推进案件电子卷宗建设的要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人民陪审员经费(新增)	300,000.00	0.00	300,000.00	根据《深圳法院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试行)》,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司法辅助事务“四化”改革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我院原来由司辅中心负责将法律文书送达工作外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劳务派遣外包服务	10,075,000.00	0.00	10,075,000.00	福田区2015年按照核定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10.5万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3,175,00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267,600.00		采购品目	A030201台式计算机 A03020201 普通激光式打印机 A03020206 多功能一体机 A030901 中高速数码复印机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p> <p>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法发〔2016〕14号)文中提出“根据‘互联网+’战略要求, 推广现代信息技术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运用。推动建立在线调解、在线立案、在线司法确认、在线审判、电子督促程序、电子送达等为一体的信息平台, 实现纠纷解决的案件预判、信息共享、资源整合、数据分析等功能, 促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信息化发展。”的要求, 我院积极建设标准化模式在线司法确认工作室并推广使用在线司法确认系统。</p> <p>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 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一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由于司法纠错机制的运行, 未来司法机关将会加大对冤假错案的纠正力度, 国家赔偿案件预计会相应增加, 而赔偿金标准每年都会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而提高, 故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支付的赔偿金额也势必增加。</p> <p>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提出“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 由人民法院给予补助。”的规定, 我院将对人民陪审员参审进行补助。</p> <p>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及关于转发深圳市委《关于加快推进政法机关案件电子卷宗建设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2018年起将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服务外包, 从立案开始对所有纸质材料进行影像扫描、双层PDF格式转换、OCR识别、每份材料作识别标签, 案件非纸质材料也转化为符合归档要求的电子文档, 最后对所有类型材料进行对照整理装订、入库上架。</p> <p>2.项目内容: 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 案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外包; 司法档案委托保管服务; 对国家赔偿案件进行赔偿; 案件审判办案业务工作; 劳务派遣外包服务; 人民陪审员参审补助; 诉讼档案装订扫描服务外包; 司法辅助事务“四化”改革和法律文书送达外包。</p> <p>3.项目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实习生; 沙头角法庭档案库和梅林法庭综合楼档案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所有的审判案件。</p> <p>4.组织架构: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办公室、立案庭、审判庭、司法辅助中心和政治处。</p>							
项目用途	<p>项目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p> <p>1.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 诉讼服务中心U站志愿服务岗; 宣传材料设计制作; 开发在线司法确认手机APP; 调解员补贴; 组织调解员培训; 购买学习资料; 合作备忘录、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名册设计、制作; 在线司法确认工作室牌匾设计、制作; 设计、建设标准化模式在线司法确认工作室, 推广使用在线司法确认系统; 设计制作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爱心调解员牌匾、徽章、制服, 长期对外招募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爱心调解员, 并组织授牌仪式; 新增文印设备26.76万元; 增设供调解员使用的台式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文印设备;</p> <p>2.案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外包费用;</p> <p>3.司法档案委托保管服务费用;</p> <p>4.对国家赔偿案件进行赔偿;</p> <p>5.案件审判办案业务工作; 实习生基地经费; 封闭办案费及误餐补助; 审判办案其他业务费。</p> <p>6.劳务派遣外包服务;</p> <p>7.人民陪审员参审补助;</p> <p>8.诉讼档案装订扫描服务外包;</p> <p>9.司法辅助事务“四化”改革: 开展司法辅助事务集约化、信息化、社会化、专业化改革, 同时将法律文书送达外包工作合并到四化改革, 成立司法辅助事务集约中心。</p> <p>9.法律文书送达外包服务费。</p>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在线司法确认工作室的建立及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等工作, 进一步推进司法工作现代化、信息化建设。通过司法辅助事务“四化”改革工作及外包服务, 有效提高我院审判案件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各项案件审判业务工作, 保证调解员补贴发放准确性达100%, 托管档案质量达标率100%, 电子卷宗生成准确性达100%, 设备采购验收率100%, 及时开展调解员培训, 及时完成设备采购工作, 确保劳务派遣人员及时到岗, 从而实现实习生、调解员和司法人员满意度达90%或以上及有效促进司法工作信息化建设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设备采购数量	58台	
	数量	在线司法确认工作室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调解员补贴完成率	100%	
	数量	月均电子卷宗生成数量	10000宗	
	数量	年均托管档案数量	350000盒	
	数量	年均国家赔偿案件数量	5宗	
	数量	年均实习生人数	400人	
	数量	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数量	150000宗	
	数量	劳务派遣人数	96人	
	数量	诉讼档案装订扫描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设备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质量	调解员培训覆盖率	100%	
	质量	调解员补贴发放准确性	100%	
	质量	托管档案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	电子卷宗生成准确性	100%	
	时效	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	调解员培训开展及时率	100%	
	时效	劳务派遣人员到岗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促进司法工作信息化建设	有效
社会效益		案件卷宗电子化	100%	
满意度		实习生满意度	≥90%	
满意度		调解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		司法人员满意度	≥90%	